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玉英妹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葉信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286號、110年度偵字第1999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767號），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高玉英妹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907號，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成立之調解內容（如附件），完成對被害人劉芳忠應履行之新臺幣陸拾萬元金錢給付。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高玉英妹（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於上訴理由狀及準備程序中，具體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103頁），爰就其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以原審判決所認定為基礎，並不再贅列。

二、上訴意旨

被告及其辯護人提出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件之主觀構成要件有不確定故意部分願意認罪。被告就本案並未獲取任

01 何利益，實係出於幫忙親人之動機。被告不希望入監執行之
02 情況下，很努力與3位被害人逐一達成和解：於原審與被害
03 人劉芳忠以新臺幣（下同）60萬元成立調解部分，目前（審
04 判程序期日）已付35萬元，尚有25期，每月10日要付1萬
05 元。被害人卓家儂部分，被告獲得被害人諒解，並合意賠償
06 10萬元且支付完畢。被害人劉珊綺部分，亦已於本院（二
07 審）審理中，賠償被害人全部損害6萬元並完成給付。爰請
08 求從輕量刑，就被告所犯3罪均量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
09 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 量刑所本之罪名

12 本件被告經原審法院認為所犯3罪，均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同一行為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4 欺取財罪為較輕之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例，
15 僅從重罪處斷）。

16 (二) 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7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8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19 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經核被告將帳戶
20 提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取款工具、製造金流斷點，並進而
21 按指示出面領取匯款之行為，主觀上雖出於不確定之犯罪故
22 意，而非明知並有意使犯罪結果發生之直接故意所為，亦未
23 因而獲得個人之報酬，然其行為之原因，既非出於若何可堪
24 憫恕或其他不得已之原因，猶造成被害人各受有數萬元至數
25 百萬元之損害，情節非輕，誠難認為有刑法第59條所定，即
26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尚
27 無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8 (三) 量刑審酌之說明

- 29 1. 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重複
30 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
31 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

01 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
02 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
03 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
04 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05 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6 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7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08 2.本件原審判決對被告量刑，係以其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乃
09 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竟輕率提供
10 名下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為詐騙工具，並依指示將匯入之詐騙
11 款項轉匯入指定之帳戶，致如被害人分別受有金錢損失，並
12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
13 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各次詐騙
14 行為騙得被害人之金額及轉匯之洗錢款項之多寡，及其在原
15 審判決時，尚未與被害人劉珊綺、卓家儂達成和解或予以賠
16 償，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惟念及就被害人劉芳忠
17 部分，被告願賠償60萬元而調解成立，（於原審判決時）並
18 已給付其中30萬元完畢，劉芳忠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
19 見等情。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0 生活暨經濟狀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21 狀，就所犯3罪依序量處：(1)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
22 （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2)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8
23 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3)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24 金4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
25 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
26 犯係短時間內實施多次犯罪、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各犯行
27 之間隔甚近、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兼衡被告於本案行為次
28 數、分工地位、詐騙暨洗錢總金額等整體犯罪情狀，就上開
29 (1)、(3)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30 刑8月；就(1)、(2)、(3)之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罰金12
31 萬元之刑，並仍以前開比例諭知易刑之標準等情。經核其量

刑已經以被告之罪責為基礎，詳與審酌各項相關之有利、不利因素，並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均不相違背。至於被告在原審判決後已經坦承犯行一情，審酌其在原審審理時，對於客觀事證明確之犯行仍否認犯罪，待至經原審法院於判決中論證綦詳而無所遁飾，始於上訴二審審理時承認犯罪，本院依其情節，並斟酌原審量刑之輕重，以其轉變尚不足以認為有動搖原審判決量刑結果之情事。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就上開(1)、(3)二罪，即被害人各為劉珊綺、卓家儂部分，雖與渠等均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匯款單2紙、和解書1份（本院卷第121頁、第143頁、第145頁）在卷可憑，然本院以其諸此在原審判決後所為之後續彌補行為，於個案中宜應作為後開就所犯各罪一體諭知緩刑之綜合考量事由（詳後），而非屬就已經原審從輕量刑並諭知得易服社會勞動刑度之上開二罪，再予動搖並變更量刑之情事。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均屬妥適，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將原判決撤銷並另為判決，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部分

1.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此觀刑法第74條第1款規定自明。又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同法第7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刑法第74條第1款所規定之緩刑條件，並無不符。
2. 被告前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62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4年，於107年8月1日判決確定（保護管束部分於107年11月23日因緩刑條件履行完成結案），嗣無經撤銷緩刑宣告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前開說

01 明，其上述徒刑之宣告迄於111年8月1日，即經諭知4年之緩
02 刑宣告期滿時，業已消滅而不復存在。本院審酌被告因所受
03 教育程度有限，在親人之慫恿、要求下，一時輕忽而罹於刑
04 典，嗣後於本院審理時既已知坦認犯行，並勉力與全體被害
05 人達成和（調）解，且陸續完成約定之賠償以填補行為所生
06 之損害，為所犯付出相當之代價。本院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07 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並認其若能將尚未完成對被害人
08 劉芳忠所承諾之調解內容全部履行完畢，則應無再犯之虞，
09 所宣告之刑即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被告緩刑5年，緩
10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所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11 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907號，於112年7月19日成立之調解
12 內容（原審卷第269頁、第270頁），按期完成對被害人劉芳
13 忠應履行之60萬元金錢給付，以啟自新。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
15 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0 法官 林柏壽

21 法官 陳松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李佳旻